

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

(1994年9月15日粤府〔1994〕107号公布 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,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任务是积极地、有步骤地推行火葬,改革土葬,摒弃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,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殡葬管理的领导机关,应切实加强领导,支持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,协调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宗教、卫生、国土、财政、侨务、交通、劳动、人事、新闻、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关系,动员全社会力量,推动殡葬改革工作。

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,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施殡葬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 宣传、贯彻国家殡葬改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；

(二) 制定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；

(三) 领导和管理殡葬管理所、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公墓等殡葬单位；

(四) 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，应对本单位或本辖区的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，确保殡葬管理的有关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得到执行。

第六条 各市、县应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所，配备相应的人员，负责本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(一) 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殡葬改革措施；

(二) 抓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殡葬设施（含殡仪馆、火葬场、公墓等）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安排用地和资金，以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。

第二章 火葬管理

第八条 各市县城镇人口达5万人以上(含划入该镇的农村人口)的县,应建立火葬场,实行火葬。

第九条 凡有火葬场或邻近有火葬场的市、县应划定火葬区,推行火葬。划定火葬区范围的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比例:山区县为50%;丘陵地区县为60%;平原区市、县为70%;城市郊区为80%;大中城市的市区全部划为火葬区。

第十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,禁止土葬,禁止出售棺木。

第十一条 在火葬区内医院逝世的人员,由当地殡仪馆收运遗体火化,不得土葬。医疗机构应建立遗体造册登记制度,需接运尸体的,应持市、县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二条 火葬区内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干部、职工逝世后,不实行火葬的,所在单位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。

第十三条 火化后的骨灰由丧主自行处理,可存放于骨灰堂、骨灰墙、骨灰公墓,也可埋葬植树和撒入大海,但不得到公墓以外的区域造坟埋葬。

第三章 土葬管理

第十四条 暂未划为火葬区的地区为土葬改革区。土葬改革区应以乡、镇或管理区为单位，选择荒山瘠地建立公墓，集中埋葬，禁止在公墓以外区域埋葬。

城市现有的墓地、坟岗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一律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接管和改造。

第十五条 华侨较多的市、县可建立华侨公墓，埋葬华侨、港澳台同胞的骨灰、遗体或骸骨。

运入本省境内安葬的遗体、骸骨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兴建公墓须按国家民政部颁布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经有权审批的民政部门批准后，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正式营业；未经批准而设立的经营性公墓，不准营业。经营性公墓须有殡葬事业单位参与兴建和经营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兴建公墓所需用地，按非农业用地的申请、审批程序办理用地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，每具遗体占地不得超过 4 平方米，骨灰占地不超过 1 平方米。

第十九条 公墓应进行绿化、美化，建成园林式的墓园。

第二十条 禁止用耕地作墓地。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出租、转让、买卖墓穴。禁止恢复或新建家族墓地，禁止建造活人坟。违者，由当地市、县民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迁坟，并恢复原来地貌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区、水库和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、公路两侧建造坟墓。违者，由当地市、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迁坟，并恢复原来地貌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坟墓，用地单位应登报或张贴通告，通知坟主在限期内办理迁坟事宜，当地殡葬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。过期无人办理迁坟事宜的，按无主坟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逝世后，可实行土葬，但在有公墓的地区应安葬于公墓；愿意实行火葬的，予以鼓励。

第四章 制止封建迷信丧葬习俗

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引导群众摒弃封建迷信丧葬习俗，实行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封建迷信的丧葬活动。任何人不得在丧葬中从事封建迷信的职业活动。对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、诈骗财物者，应依法惩处。

第二十六条 生产和销售丧葬用品，应经当地县或市级民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二十七条 在火葬区内把遗体土葬的，由殡葬主管部门责成丧主限期火化，由国土部门责成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私自出卖、转让墓穴的，由殡葬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给买卖双方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，并没收其非法所得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建立公墓的土葬改革区内，丧主把遗体埋葬在公墓以外的，由殡葬主管部门会同国土部门处以每宗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，限期将遗体迁入公墓安葬，并恢复原来地貌。

第三十条 无营业执照生产、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生产工具、材料、产品和全部销售收入，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在火葬区为应当火葬的遗体出具土葬证明者，由所在单位追究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火葬区的医院擅自允许丧主把尸体运走土葬的，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罚没收入按《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执罚单位作出的处罚不服的，可根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6 年 2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颁发的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